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DB01	S033	何秀蘭	156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特殊教育
S-EDB02	SV019	何秀蘭	156	特殊教育
S-EDB03	SV018	王國興	173	學生資助計劃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1

問題編號

S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特別財委會答問編號 EDB168，問題編號 1991 附件提供數字，不少智障學生在小一之後才轉往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甚至有嚴重智障的學生在中二年級才轉校。請告知本會附件中所有小一以後才轉往特殊學校的原因為何？多少是後天生病破壞機能？有多少名學童涉及忽視學童需要而引致他們不曾及時轉學？該等學生在轉學之前何時接受智能評估？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現行機制下，本地智障兒童大部分都在 6 歲前獲得識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須不論兒童的體能智力，一律為他們提供平等機會和適當的教育。我們的現行政策是建議有關家長安排需要加強個別支援的兒童入讀特殊學校，但有些家長基於各種原因而要求安排子女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會監察這類個案。除了這類個案之外，專業人士或會建議能力較高的智障學生嘗試入讀主流小學，並繼續檢視他們的教育需要。教育局為有關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以協助校方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智障學生。若學生在獲得支援後仍未能應付主流學校的學習進度及要求，校方可按照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並在家長同意下，把學生轉介教育局安排入讀特殊學校。

以上是小一後轉校個案的一般原因。此外，亦有少量個案涉及主流學校的學生因疾病或交通意外而導致智力嚴重衰退。在 2005/06 至 2009/10 學年，轉往取錄嚴重智障兒童的特殊學校就讀的 5 名學生正屬於這種情況。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2

問題編號

SV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教育局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委託顧問就發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進行的 5 項顧問研究，提供研究報告。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教育局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委託顧問進行的 5 項顧問研究，旨在就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向教育局提供專業意見。研究報告連同在試辦智障學生新高中課程期間向學校收集所得的意見及成果架構，一併用作評估用途。研究結果經分析後，已用以改善在特殊學校推行智障學生新高中課程的設計及支援策略。當局透過研討會、座談會及會議，與教師、學校領導人和中層管理人員及教育局人員分享研究結果。報告副本已存放於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的中央資源中心，供市民參閱。現把報告摘錄如下：

(a) 海外顧問在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劍橋大學 Richard BYERS 教授
研究目的	在草擬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 3 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期間提供意見，並就如何獲取推行上述課程所需的資源，提出工作計劃建議。
研究報告摘要	介紹研究及發展計劃(即種籽計劃)的範圍；就智障學生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和學習進程架構(前稱學習成果架構)的初步結構提供意見；就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應用學習課程的初步課程發展提出建議；以及就如何獲取推行上述課程所需的資源提供初步意見。

(b) 海外顧問在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劍橋大學 Richard BYERS 教授
研究目的	評估新高中(智障學生)選修科目課程的草擬進度，並就如何獲取推行上述課程所需的資源，提出進一步建議。
研究報告摘要	就制訂智障學生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所需的補充指導資料提供進一步意見，以協助教師了解及詮釋所有新高中科目的調適課程架構。就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及教師發展提出建議。

(c) 海外顧問在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劍橋大學 Richard BYERS 教授
研究目的	就基礎教育課程與新高中(智障學生)核心科目課程的銜接提出建議。
研究報告摘要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充實發展和設計完善的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構，對基礎教育課程與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銜接至為重要。報告討論了一些事項，主要關於對深入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而進行的研究及發展計劃的評估，並就相關學校試用調適課程架構提出建議。報告亦就進一步發展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構提供意見。

(d) 海外顧問在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劍橋大學 Richard BYERS 教授
研究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敲定核心及選修科目的課程內容；● 就相關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提供意見；以及● 就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所需的資源提出建議。
研究報告摘要	因應核心及選修科目的課程內容和《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的草稿已在 2009 年 9 月敲定及推行，報告着眼於如何靈活調配資源及匯聚專業意見，以支援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e) 本地顧問在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間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香港教育學院霍艾蓮博士
研究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微調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提出意見，並監察課程的發展；以及● 協調教育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制訂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構(前稱學習成果架構)方面的前期工作。
研究報告摘要	檢討課程發展工作的進度，並就微調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提供意見。討論有關制訂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構的事項，並就學習進程架構的未來發展計劃提出建議。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3

問題編號

SV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如學生資助辦事處不會就其管理的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收取利息，所涉及的預算款額為何。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時負責管理以下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學生求學進修：

- ◆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對象為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對象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對象為修讀兼讀課程及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

假如學生資助辦事處不就上述三項計劃的貸款收取利息，預計損失的利息如下：

貸款計劃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未到期 償還貸款本金 (百萬元)	2010 年 1 月 31 日 的免入息審查 貸款利率	預計每年 損失的利息* (百萬元)
全日制大專學生 免入息審查貸款 計劃	1,315.3	3.599%	47.3
專上學生免入息 審查貸款計劃	2,068.8	3.599%	74.5
擴展的免入息審 查貸款計劃	2,371.0	3.599%	85.3
總計	5,755.1	不適用	207.1

* 損失的利息金額視乎未到期償還貸款本金的金額和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而定。預算款額的計算基礎，是假設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將維持不變，以及上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所有帳戶每年的未到期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蘇美儀 _____
職銜： _____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_____
日期： _____ 31.3.2010 _____